

執行摘要
國際理事會 會議
美國 夏威夷 檀香山
2015 年 6 月 21-25 日

稽核委員會

1. 審閱了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LCI 及 LCIF 財務報表上的稽核計劃的詳細內容，由 Crowe Horwath LLP 公司代表負責呈現。
2. 審閱了包括檢閱 Paylocity 的服務組織報告、稽核捐款服務的備忘錄，及包含辭退暫時雇員的新步驟的備忘錄。

憲章與附則委員會

1. 否決了由 108-LA 區 (意大利) 、308-A1 區 (新加坡) 和 322-E 區 (印度) 提出的第二副總監選舉抗議案，並宣佈以下人選為各區 2015-2016 年度之第二副總監：
 - a. Lion Fabrizio Ungaretti - 108-LA 區 (意大利)
 - b. Lion Jerrick Tay - 308-A1 區 (新加坡)
 - c. Lion Veena Gupta - 322-E 區 (印度)
2. 支持一項由 324-A8 區 (印度) 提出的第二副總監選舉抗議案，宣佈 324-A8 區 2015-2016 年度的第二副總監選舉為無效，宣佈該區 2015-2016 年度第二副總監為空缺，需根據國際和區憲章及附則填補這個職位空缺，並宣佈 \$350 美元的申請抗議費應退還給每個抗議者。
3. 譴責 V.S.B Sunder 總監的敗壞獅子會名聲的行為，並取消其獲得傑出總監團隊獎的資格。按照憲章區抗議程序，拒絕了由 324-A1 區 (印度) 提出的關於 2015-2016 年度的區選舉操作不當的爭議。
4. 撤銷 324-B4 區 (印度) 的 S.Arumugan 的總監職位。因其違反了國際憲章及附則和國際理事會政策。宣佈 S.Arumugam 不得在今後被國際獅子會或任何分會或任何區認可為前總監，並且不得享有該職位的任何權益。
5. 宣佈由 324-B4 區 (印度) 提出的調解員報告與國際憲章及附則和 324-B4 區的憲章及附則不符，因此未能生效。確認了在 2015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 2015-2016 年度的總監、第一副總監和第二副總監的選舉為有效。

6. 宣佈了調停人的決定，宣佈 301-D2 區（菲律賓）的第二副總監選舉為無效。由於該選舉與國際憲章及附則和理事會政策不符，因此無效。建議 301-D2 區在 2015-2016 年度的選舉中，採用標準版的區憲章裏面的是/否票的投票形式。宣佈了關於刪除“答覆人”的調停人的決定，因其違反國際憲章及附則和理事會政策，所以為無效。支持調停人認為“答覆人”違反了該複合區憲章及附則的決定。
7. 修訂了理事會政策手冊第十五章中“良好的道德品質”的定義，以禁止曾犯道德敗壞罪的人成為會員。
8. 修訂了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三章中的秘密投票程序，允許該程序由主持人幹部發起。
9. 修訂了理事會政策手冊第十五章中的“總監停權政策”，刪除政策中的冗餘字句，修改要求核對該政策的分會數量。
10. 修訂了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七章中的標準版區憲章，更正一個印刷錯誤，及更新內部參考數據。
11. 在理事會政策手冊中建立了一項新的“中立的觀察者政策”，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區與分會服務委員會

1. 指定前總監 Michael Bierwagen 擔任 123 區（俄羅斯）2015-2016 年度的協調獅友，指定前總監 Mirela Grigorovici 從 2015 年 10 月 11 日起到該年度餘下月份，擔任塞爾維亞的協調獅友；指定前國際理事 Kalle Elster 擔任拉脫維亞的聯合協調獅友，協助前總監 Fabian Ruesch 在 2015-2016 年度的工作。
2. 修訂了傑出總監團隊獎的申請表，要求區除了滿足獲獎要求之外，還必須遵照本組織的憲章及附則和各種政策。
3. 修訂了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五章，減少強調分會例會的出席，而增加強調參與有意義的分會活動。
4. 修訂了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七章，附錄 B，同樣要減少強調分會例會的出席，而增加強調參與有意義的分會活動。
5. 修訂了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九章，允許當一個新開發的潛在會員國有需要時，可指派一位協調獅友，而無需等到兩個分會獲得授証之後。

6. 制定了一項內務修訂，更正第九章 第 O.2.d 自然段的參考數據，以指向正確的參考內容。

財務及總部運作委員會

1. 核准了 2015 年度第四季之預測，反映為赤字。
2. 核准了 2016 年度的最後預算，為\$2842672 美元赤字。
3. 核准了修訂國際獅子會雇員退休收入計劃，讓在該計劃下有既得利益的離職員工，可在 2015 年一次性提取一筆其在該計劃下的全部收益。
4. 核准了一項理事會政策的更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這項更改要求任何超過\$1000 美元的機票，總監需事先取得總會旅行部門的核准才可出票。少於\$1000 美元旅費之報銷必須依授權乘坐艙位於該旅行期間取得最合理便宜的優惠價。
5. 核准了一項理事會政策的更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這項更改給符合資格的前國際理事提供每年\$1200 美元的最低預算。

領導委員會

1. 核准的政策讓複合區、單區和副區的 GMT 和 GLT 協調員因身體能力無法承受該職位而出現空缺時，國際總會長有權指派填補空缺者。
2. 核准的政策禁止已經批准和認證的國際幹部候選人，擔任 GMT 國際協調員、GLT 國際協調員、家庭及女性會員國際協調員、GMT 或 GLT 憲章區領導人、GMT 或 GLT 地區領導人，及 GMT 或 GLT 特別地區顧問。

LCIF

1. 核准了 LCIF 財務委員會的報告。
2. 修訂了獅子會國際基金會的公司章程和附則中的章程，以反映 LCIF 信托理事會結構的更改。
3. 刪除了理事會政策手冊第十六章，因其與 LCIF 運作和政策手冊相重覆。
4. 修訂了獅子會國際基金會的運作和政策手冊，以反映更改了的 LCIF 信托理事會結構及其他必要的內務修改。
5. 核准了 2015-2016 年度獅子會國際基金會的信托理事會的投票會員。

6. 將本年度的人道主義撥款預算提高了 \$350 萬美元。
7. 核准了 54 件標準、國際協助及四核心撥款，總計金額為 \$3071671 美元。
8. 擱置了一份撥款申請。
9. 將四核心撥款中的“獅子探索”的優先地位延長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並將四核心撥款中的 LCIF 的糖尿病預防和控制活動的優先地位延長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
10. 核准了一筆四核心的殘疾人撥款，金額為\$750000 美元。此款代表了給獅子會到巴西參與殘奧會的任務納入計劃的一部分資金。
11. 核准了獅子探索與社區合作的撥款活動的更新條款，金額為\$200000 美元。
12. 核准了\$125000 美元的資金用於芬蘭的獅子探索的評估。
13. 核准了\$5000 美元的一筆撥款，用於 LCIF/ 111 複合區（古巴）的低視力方案。

長期計劃委員會

1. 核准了成立 2015-2016 年度家庭及女性會員行動委員會，由最多十位會員組成，並由副總會長 山田實紘醫師指派，記錄在 2015 年 8 月的國際獅子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中。

會員發展委員會

1. 核准了如果得到當地政府的批准，將在古巴和緬甸成立獅子分會支部。
2. 核准了一個由獅友和/或青少獅組成的工作團體與會員發展委員會及職員合作，探索如何投入“情節性義工服務”的概念和策略。
3. 核准了在政策手冊中增加最近的政策修訂條文，加入了未獲得國際獅子會批准的分會授証申請需繳 \$100 美元手續費，及添加任何附加的授証會員需預付\$30 美元的規定。
4. 核准了以下政策：國際獅子會若發現區曾誤用學生會員活動，使該區學生會員佔會員總數超過 5%，則該區所有的校園分會及學生會員比例大於等於 25%的所有傳統分會，將在發出這份審查通知日起算的 45 天後立即被置於停權地位。
5. 核准了在第一憲章區下指定的 60 複合區，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6. 核准了以下的政策變更：減少對出席分會例會之要求的強調，允許更多的靈活性參與分會的活動。

公關委員會

1. 從 2018 年 1 月起，將列印版本的官方獅子雜誌數量減少到每年發行四期。
2. 取消獅子勳章獎。
3. 將目前的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二十章的獎勵部分以公關報告中的附錄 A 取代。

服務活動委員會

1. 選定了 2014-2015 年度的最佳青少獅。
2. 核准了理事會政策手冊中的以下修訂：將第二十三章中與青少獅無關的青少年活動移到第一章。
3. 核准了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二十三章的以下修訂：刪除青少年活動部門之目的中的過時信息。
4. 核准了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二十三章的以下修訂：將章節的名稱從“青少年活動”更改成“青少獅會活動”，以反映目前的結構。
5. 核准了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一章的以下修訂：以“服務活動司”取代各處的“青少年活動部門”，以反映目前的結構。
6. 核准了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二十三章的以下修訂：以“青少獅會活動部門”取代各處的“青少年活動部門”，以反映目前的結構。

如需上述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可參考國際獅子會的網站 www.lionsclubs.org 或致電 630-571-5466。